

债券代码：149024.SZ

债券简称：20 太钢 Y1

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发行人”）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发行了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0 年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：20 太钢 Y1，债券代码：149024.SZ，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

根据《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有关条款的规定，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（即延长 3 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。公司决定不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，即在 2023 年 1 月 13 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完成本期债券各项工作。

为保证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发行人：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- 2、债券名称：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0 年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- 3、债券简称：20 太钢 Y1
- 4、债券代码：149024.SZ

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10.00 亿元

6、债券期限：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，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，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（即延长 3 年）；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。

7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.85%。

8、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，每年付息一次。

9、起息日：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。

10、付息日：存续期每年的 1 月 13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）。

11、兑付日：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，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，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（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交易日）。

12、担保方式：本期债券无担保。

13、信用等级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。

二、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情况

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，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，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（即延长 3 年）；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。第 1 个周期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，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。

根据《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0 年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在本期债券第 1 个周期末，公司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，即在 2023 年 1 月 13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）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完成本期债券各项工作。

三、本期债券权利行使的相关机构

（一）发行人：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高敏

联系电话：0351-2138074

（二）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黎铭、刘一鉴

联系电话：010-85130921

传真：010-65608445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0 年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
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告》盖章页）

